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96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規定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，得由機關酌予補助。
- 三、另查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業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。
- 四、配合前開銓敘部111年8月29日函釋意旨，爰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

111/10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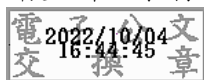


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，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，再予核發。

五、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